

证券代码：839310

证券简称：中科达信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2

第三章 股份.....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6

第五章 董事会.....22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0

第七章 监事会.....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6

第九章 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1

第十二章 附则.....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黑龙江华电网络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依法在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676967801G。

第三条 公司名称：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先锋路469号1号楼4楼。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26.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高新技术为动力、国内外信息产业市场为导向，高质量地为各级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与产品。进一步加强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向其他领域渗透，推进国家信息化的进程，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成为国内极具影响力的信息产业骨干企业。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许可项目：供热工程建设；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1010万股。

第十六条 自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将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如下：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认购股份数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于新海	身份证	230524198002081711	696.90	货币	2016.2.29
沈阳兰迪赛 克咨询有限 公司	营业执照	91210102399242414A	202.00	货币	2016.2.29
杨美华	身份证	23020419780929042X	60.60	货币	2016.2.29
刘欣欣	身份证	23020619810415074X	40.40	货币	2016.2.29
卢续磊	身份证	230108198303150811	5.05	货币	2016.2.29
王鹏	身份证	230106198905310816	5.05	货币	2016.2.29
合 计			1010.00	----	----

在公司设立时，上述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黑龙江华电网络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045,346.60元按1.0935986733:1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1010万股，其中1010万元计入股本，余额945,346.60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发起人用以出资的净资产已经全部缴清。在上述审计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期间的损益归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026.8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除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明确公司原股东可享有优先认购权的以外，公司原股东均不享有对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式；
-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依法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签署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数据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股东会；分析师说明会及投资者见面会、推介会、沟通会；接待来访；现场参观；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路演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状况；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企业文化和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经济性事项；其他。

公司另行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具体落实。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事项按照本章程规定执行，本章程未作规定的，由公司另行制定相关制度进行规定。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在行使上述职权时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不得将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以及股东会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任何担保；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作出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重大交易的审议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和年度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日计算。

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董事、监事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董事、监事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该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股份的10%。

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公司应立即向公司股份所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份所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产生的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

(七)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将在股东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或公司监事会尚未选举监事会副主席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

登记、议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但不得规定将股东会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律师（如有）、监票人；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拟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和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知情的其他股东亦有权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申请；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被提出回避表决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表决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会会议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四）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表决，与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会议临时主持人（会议临时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尽可能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等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

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可以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等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等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至少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其他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公告的内容。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九十七条 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选举议案获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会同意增加的新任董事，新任董事任职期限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有权解除其职务。

- （一）董事不履行职责或不能履行职责；
- （二）董事辞职且未在2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三）董事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经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该解除劳动关系的董事不参与表决）同意罢免其董事职务；
- （四）董事在履行职务时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造成公司损失达50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五）董事在履行职务时违背对公司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公司损失达50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的股份；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草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3、审批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由公司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规定。

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视同公司行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提议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非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用视频或其他方式进行的，应对相关会议情况进行录音及/或录像进行保存留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同意决议事项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不免除责任。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修订经理工作细则，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经理提名副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经理提出免除副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副经理协助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每名副经理根据经理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文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份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以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应当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在任职期间辞去监事职务或被罢免的、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增加新监事的，新任监事任职期限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七)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召集定期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其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之一发出：

- (一)以专人方式送出；
- (二)以邮件（包括纸质邮件和电子邮件，下同）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

员收到通知。公司发出公告应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股东会确定的平台披露为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的实际情况，以本章程规定的相应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或其指定收件人或其成年同住家属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EMS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电子邮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规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以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

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法定代表人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